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11NMB2F0736520264004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安全隐患道路塌陷检测的合同

合同书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安全隐患道路塌陷检测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3501673377

传真:

联系人: 周凛

乙方: 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5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15901132172

传真:

联系人: 赵胜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安全隐患道路塌陷检测的合同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 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指定路段地下 0-3m 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病害体隐患进行检测；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解译，以及现场钻孔、验证，明确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分析隐患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为隐患消除或应急除险提供指导；形成检测报告（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391100 元）（包干）。

六、支付方式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等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

（2）检测场地具备检测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项目正式开工前，满足承包人对检测场地及检测条件的基本要求。

（3）将检测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检测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协调处理检测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地下管线或构筑物情况暂不明，检测中遇到情况协商解决。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2）应提供检测计划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供上月工程完工量报表与本月检测计划。

（3）承担检测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检测警示的责任和要求：在危险地段、交叉路

口等地方设立明显的交通警示牌，采取夜间挂红灯等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配置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检测与分析人员（至少 4 名），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所有人员必须长期驻场，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

（5）应急抢险工程检测服务：承包人应提供应急抢险工程的高效、可靠的检测服务，具备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检测能力（包括周末和法定节假日）。

4.2 承包人应按约定，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检测方法： 地质雷达法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夜间检测，避免影响交通通行）；异常点复核、验证，采用二维雷达和钻孔机等。

（2）仪器设备性能要求：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地质雷达法检测：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检测的模式，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检测。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二维雷达频率为 100~400MHz，车载三维雷达频率为 200MHz 及以上；天线具有屏蔽功能。

（4）隐患现场处置措施：若发现脱空和空洞等严重隐患，需钻孔验证，拍摄影像资料，且立即做好现场围挡、设置警示标识，并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5）病害信息卡：对历次检测发现的隐患进行整理，形成病害信息卡，包括路段名称、位置、大小、埋深、雷达图像、隐患照片、周边管线等信息。

（6）检测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交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测线平面布置图、隐患位置、病害信息卡、成因分析和处置建议等。

三、组织设计和工期

5、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检测组织设计（检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在开工前提供。

四、质量与验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工作的验收 。

6.2 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检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作业安全

7、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检测，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如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完成，或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9、工程量确认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计量，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配置的仪器设备包括不限于：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二维地质雷达、钻孔机、内窥镜等。

八、工程变更

11、承包人在检测工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工程量变更或补充的，应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依据投标书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结算时，所有费率按照投标时的费率计取，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2、按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由发包人确认并按实计量。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其他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3、违约

13.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的承诺条件或检测质量较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2）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计划进度的检测，如因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工或交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款的10%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承包人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争议

1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道路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 人

民法院提出诉讼。

15、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承包人承诺有能力解决检测中可能遇到的实施范围周边的位、居民对检测的影响问题。

本合同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1 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 小时，严重问题≤12 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2000-4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4000-8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6年11月12日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附件 1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__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通知

编号：安全（　　）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记录人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____月___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_____施工现场存在如上隐患。请按照“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要求，限____月____日前，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自查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防范措施，按时反馈到通知发出单位。本次处罚违约金：￥　　元（大写：　　） 扣减依据：□一般违规 □严重违规（勾选）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检查人）：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_____（检查单位）：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检查单位复查意见： 复查人员：　　日　期：

注：此表一式 3 份，业主 1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1 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2.5 米、一般区域＜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 1.5 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 1 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但未靠近明火（≥10 米）；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4%），但仍在有效范围；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 4 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 4.0 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30%），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 5 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0.25MPa、隧道＜0.3MPa），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0.7MPa）；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 2 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1 万元；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 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 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中城基建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

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市政道路、桥梁检测与维修—安全隐患道路塌陷检测的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由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6年11月12日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2026年11月12日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